

产品使用手册

—

DX525

Synology

目录

第 1 章：开始之前的准备	2
1.1 包装内容	2
1.2 Synology DX525 一览	3
1.3 LED 指示灯表格	4
1.4 硬件规格	5
1.5 备件	5
1.6 可选配件	6
第 2 章：硬件组件安装	7
2.1 推荐工具	7
2.2 注意事项	7
2.3 安全说明	9
2.4 安装硬盘	10
2.5 连接 Synology NAS	15
第 3 章：系统维护	18
3.1 更换系统风扇	18
第 4 章：故障排除	31
4.1 故障排除清单	31
4.2 常见问题解决	31
4.3 在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之前	35
4.4 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	36
4.5 获取信息、帮助和服务	36

第 1 章：开始之前的准备

感谢您购买此 Synology 产品！在设置新的扩充设备之前，请检查包装内容以确认您已收到以下物品。此外，请务必仔细阅读安全说明，以免对自己造成伤害或损坏扩充设备。

注意事项：

- 以下所有图片仅供说明之用，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

1.1 包装内容

如果您的包装中缺少以下任何物品，请联系您的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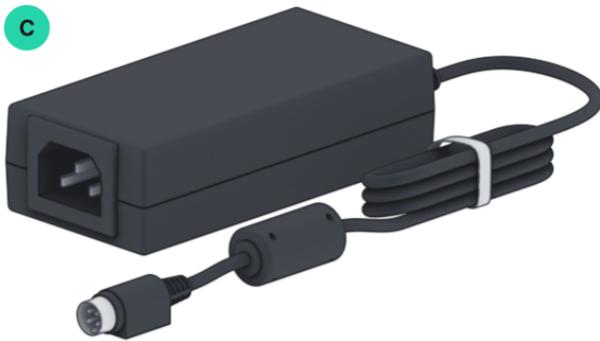
主机 x 1



AC 电源线 x 1



AC 电源适配器 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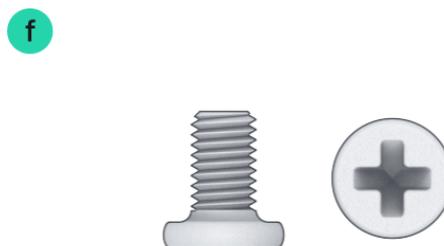


扩充电缆 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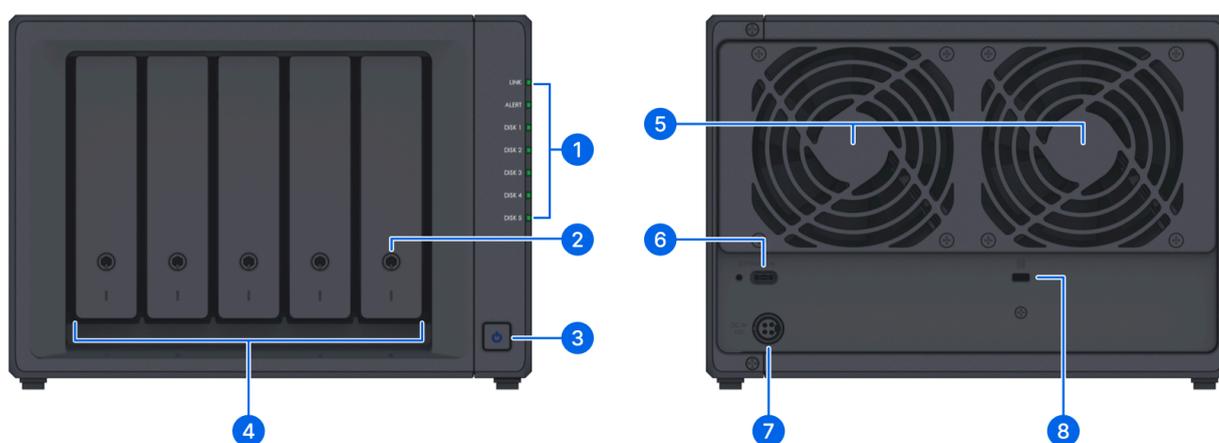


硬盘托架钥匙 x 2

2.5" 硬盘螺丝 x 24



1.2 Synology DX525 一览



编号	名称	描述
1	LED 指示灯	显示内部硬盘和系统的状态。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LED 指示灯表”。
2	硬盘托架锁	锁定或解锁硬盘托架。
3	电源按钮和指示灯	1. 按下以启动扩充设备。 2. 按住以关闭。
4	硬盘托架	在此安装硬盘（硬盘驱动器或固态硬盘）。
5	风扇	排出多余的热量并冷却扩充设备。
6	扩充端口	在此连接到 Synology NAS。 ¹
7	电源端口	在此连接电源线。
8	Kensington 安全插槽	在此安装 Kensington 安全锁。

注意事项：

1. 有关您的 Synology NAS 支持的扩充设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Synology 产品兼容性列表](#)。

1.3 LED 指示灯表格

LED 指示灯	颜色	状态	描述
电源	蓝色	常亮	已开机且上行链接已连接
		闪烁	已开机但上行链接未连接
	关闭		已关机
硬盘状态	绿色	常亮	硬盘已准备好且空闲
		闪烁	访问硬盘
	橙色 ¹	静态	定位硬盘
			硬盘已被用户停用
			端口已禁用 ²
	关闭		硬盘健康状态为严重或故障
关闭		无内部硬盘	
警报	橙色	闪烁	系统错误 ³
	关闭		系统正常
链接指示灯	绿色	静态	Synology NAS 已连接
	关闭		Synology NAS 已断开连接

注意：

1. 当硬盘 LED 指示灯为橙色时，建议您登录 DSM 并前往[存储管理器 > HDD/SSD](#) 以获取更多信息。
2. 请尝试重新启动您的 Synology NAS 或重新插入硬盘。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参阅[本文](#) 以解决问题。
3. 如果**警报 LED** 持续闪烁橙色，这表示存在系统错误，例如风扇故障、系统过热或存储空间降级。请登录 DSM 以获取详细信息。

1.4 硬件规格

项目	DX525
兼容硬盘类型	3.5"/2.5" SATA x 5
外部端口	扩展 x 1
尺寸 (高 x 宽 x 深) (mm)	166 × 230 × 223
重量 (kg)	2.46
机构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CC Class B • CE Class B • UKCA Class B • BSMI Class B• EAC • VCCI • RCM • KC • 符合 RoHS
环境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线路电压: 100V 到 240V AC• 频率: 50 / 60Hz• 工作温度: 32°F 到 104°F (0°C 到 40°C)• 存储温度: -5°F 到 140°F (-20°C 到 60°C)• 相对湿度: 5% 到 95% RH

注意：

- 型号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参阅 Synology 网站 以获取最新信息。

1.5 备件

如果需要更换系统风扇、硬盘托架或电源单元，请访问 备件。

型号名称	图片	描述
硬盘托架 (类型 D9)		3.5"/2.5" 带锁硬盘托架
风扇 92*92*25_1		系统风扇 92*92*25 mm

适配器 90W_1



适配器 90W 等级 VI

电缆 Type-C_EXT_1



外部 Type-C 扩展电缆

1.6 可选配件

通过 Synology 配件，您可以定制您的扩展单元以适应不同的业务环境，而无需担心兼容性和稳定性。请参阅 [Synology 产品兼容性列表](#) 以获取更多信息。

第2章：硬件组件安装

2.1 推荐工具

本节列出了安装过程中所需和可选的工具。

- 十字头 #2 螺丝刀
- 至少一个 3.5" 或 2.5" SATA 硬盘 (参见此处以获取兼容型号)

注意：

- 如果您安装的硬盘中包含数据，系统将格式化硬盘并擦除所有现有数据。请在安装前备份任何重要数据。

注意：

- 如果使用自动螺丝刀，请将其扭矩设定为 4.0 (+/-0.3) kgf-cm。

2.2 注意事项

在安装或移除扩充设备中的任何组件之前，请查看所有安全信息。

注意：

- 在扩充设备中留下散落或松动的螺丝可能会严重损坏其组件。避免将任何金属物体掉入扩充设备中，例如回形针和发夹。
- 在断开连接时，不要通过连接器或拉环拉动电缆。某些电缆的连接器带有锁定标签或拇指螺钉，必须在断开电缆之前释放。在断开电缆时，保持其均匀对齐以避免弯曲连接器引脚。在连接电缆时，请确保端口和连接器的方向和对齐正确。
- 如果您需要移动扩充设备，请找人协助。不要试图独自抬起它以防受伤。
- 在安装可选硬件组件之前，请确保您的扩充设备正常工作。如果您的扩充设备无法正常工作，请参阅“[故障排除](#)”章节进行基本故障排除。如果问题无法解决，请参阅“[获取信息、帮助和服务](#)”部分以获取更多信息。
- 始终小心地通过边缘或框架处理系统组件（如系统板）。不要触摸焊点、引脚或裸露的电路。
- 不要将零件和其他组件（如系统板）放在扩充设备的顶盖或其他金属表面上。
- 只有特定的扩充设备支持组件的热插拔，并设计为在开启时安全运行。

在扩充设备内部工作之前

1. 关闭扩充设备，包括所有连接的外围设备。
2. 将扩充设备与电源插座断开，并断开外围设备。

在扩充设备内部工作之后

1. 重新连接外围设备，并将扩充设备连接到电源插座。
2. 打开连接的外围设备，然后打开扩充设备。

防止静电放电

手指或其他导体的静电放电可能导致系统停止、数据丢失或对系统板或其他静电敏感组件的损坏。这种类型的损坏也可能减少扩充设备的使用寿命。

通过以下操作防止暴露于静电：

- 通过在防静电容器中运输和存储硬件组件来避免手接触。
- 将静电敏感的硬件组件保存在其容器中，直到它们到达无静电的工作站。
- 将硬件组件放在接地表面上或在从容器中取出之前触摸它们。
- 避免触摸接头、引脚、导线或电路。
- 在触摸静电敏感的硬件组件或组件时，请始终正确接地。
- 处理硬件组件时，请小心地握住边缘或框架。
- 使用防静电手环或其他接地系统。扩充设备应放置在防静电垫（ESD 垫）上。
- 即使扩充设备已关闭电源，当连接到交流电源时，它仍会提供待机电源。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意外触摸导体并导致部件短路，可能会对扩充设备造成损坏。在移除顶部后盖之前，请确保交流电源已断开。

2.3 安全说明



- 远离直射阳光和化学品。确保环境稳定，温度或湿度无剧烈变化。



- 始终将设备正面朝上放置。



- 保持设备远离液体。



- 清洁前，拔掉电源线，并用湿布擦拭表面。不要使用化学气雾清洁剂。



- 为防止设备倾倒，请勿将其放置在推车或任何不稳定的表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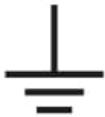
- 在设置此产品时，仅使用 Synology 提供或指定的电缆、电源线、PSU 和电源适配器，这些设备符合当地法规和安全要求。确保电源线插入正确的电源电压，并且提供的交流电压正确且稳定。否则可能导致故障或火灾。
- 不要在非 Synology 产品上使用 Synology 提供的配件。



- 警告，电击危险。要切断设备的所有电流，请确保所有电源线都已从电源断开。



- 如果电池更换为不正确的类型，可能会有爆炸的风险。请妥善处理用过的电池。



- 电源线必须插入带接地连接的插座。



- 保持身体部位远离旋转的风扇。



- 此产品必须由合格人员安装在限制访问的位置（例如，专用设备室、服务柜等）。

系统可靠性指南

为保证系统的充分冷却和可靠性，请遵循以下列出的系统可靠性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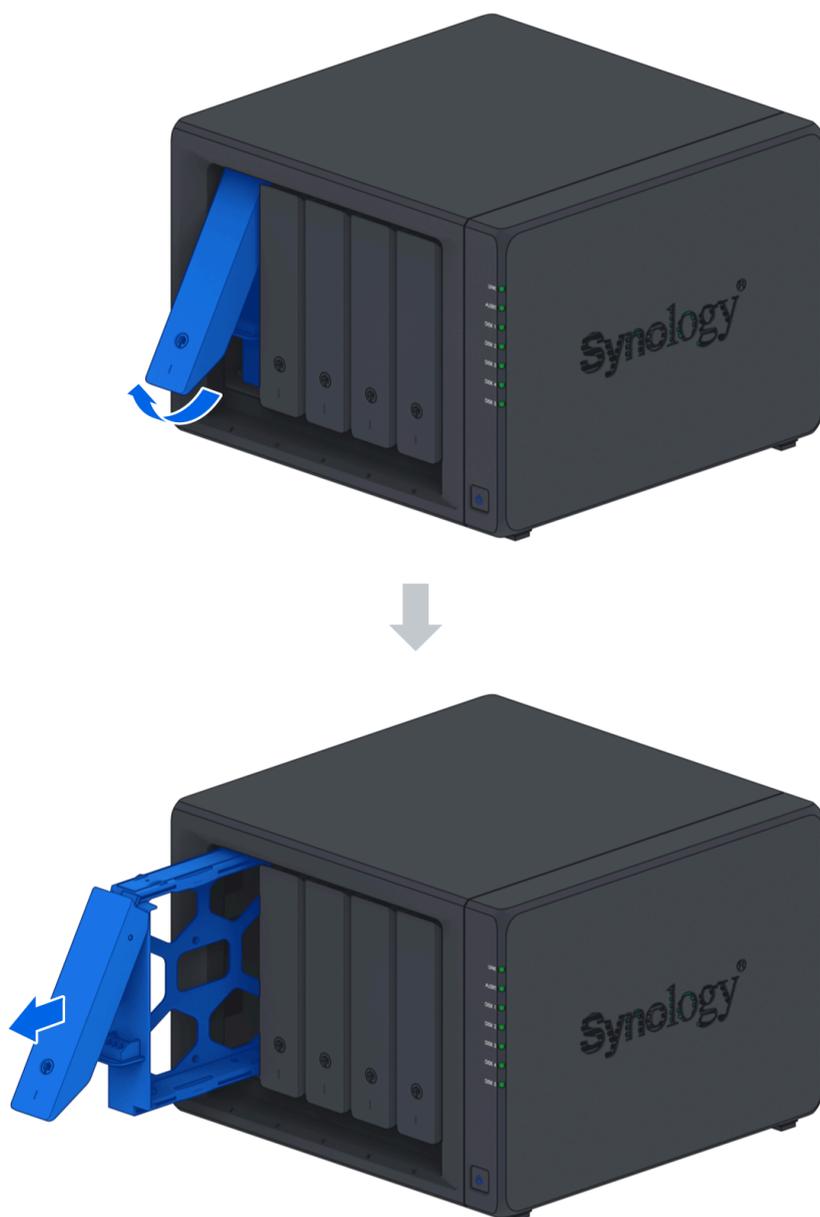
- 在扩充设备周围留出足够的空间，以确保其冷却系统正常工作。在扩充设备的前后留出大约 50 毫米（2 英寸）的空隙。不要在风扇前放置物体。
- 为确保适当的冷却和气流，请在开机前安装扩充设备的盖子。没有盖子运行扩充设备可能会损坏扩充设备组件。
- 如果您的扩充设备有风道或风挡，请勿在扩充设备运行时将其移除。没有风道或风挡运行扩充设备可能会导致系统过热。
- 在系统通电时打开或移除扩充设备的顶盖可能会使您面临电击风险。

- 如果必须在没有顶盖的情况下启动扩充设备，请确保没有人在扩充设备附近，并且没有工具或其他物品留在其中。不要在缺少扩充设备盖子的情况下运行系统超过五分钟。
- 更换热插拔硬盘时，请尽快安装新的热插拔硬盘。
- 在对硬盘进行更改之前，请备份所有重要数据。

2.4 安装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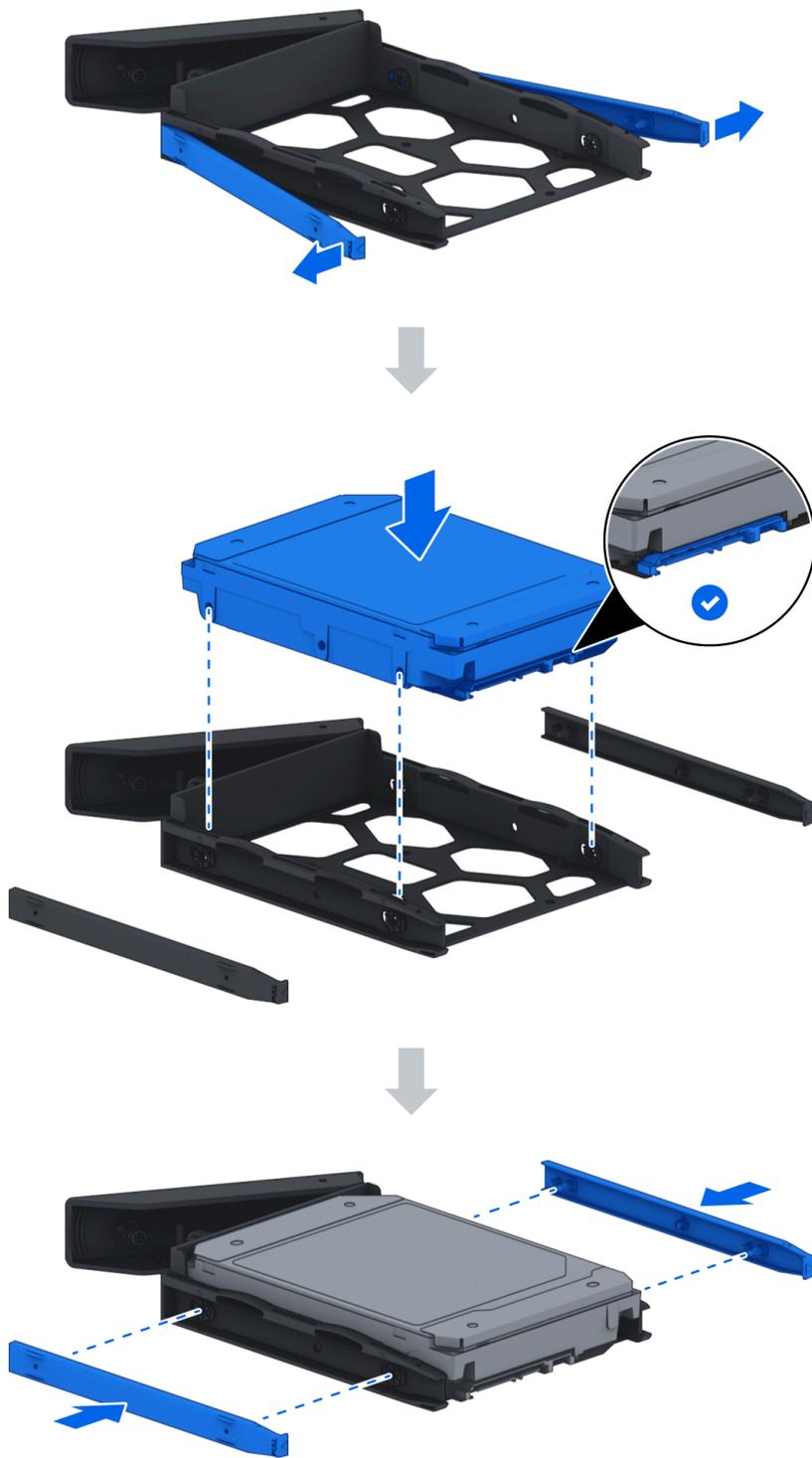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硬盘安装：

1. 要移除硬盘托架，请按照下图所示方向拉出硬盘托架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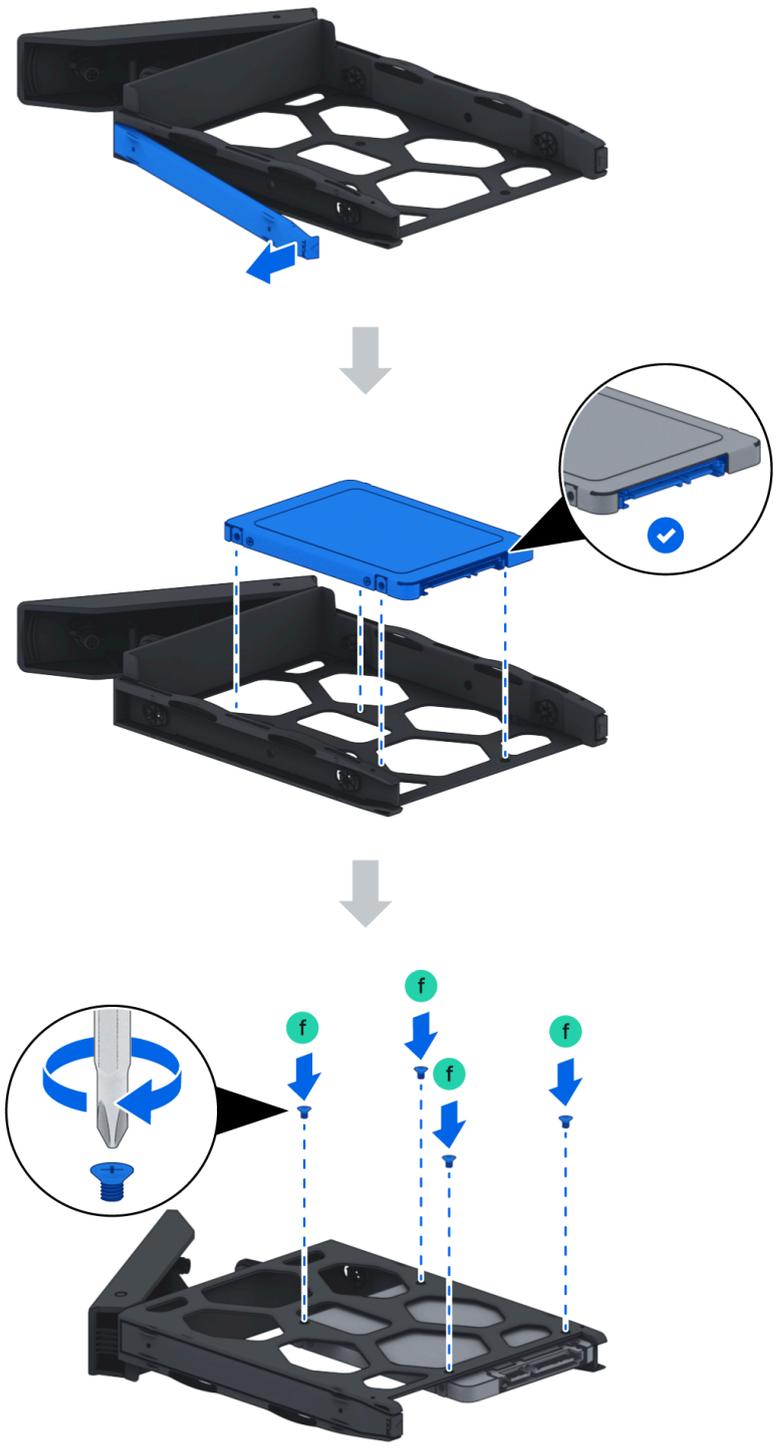


2. 将硬盘装入硬盘托盘中。

- **对于 3.5" 硬盘：** 从硬盘托盘的两侧移除固定面板。将硬盘放入硬盘托盘中。然后插入固定面板以固定硬盘。



- 。对于 2.5" 硬盘：从硬盘托盘的左侧移除固定面板并妥善存放。将硬盘放置在下图所示的硬盘托盘区域。将托盘翻转过来并拧紧螺丝以固定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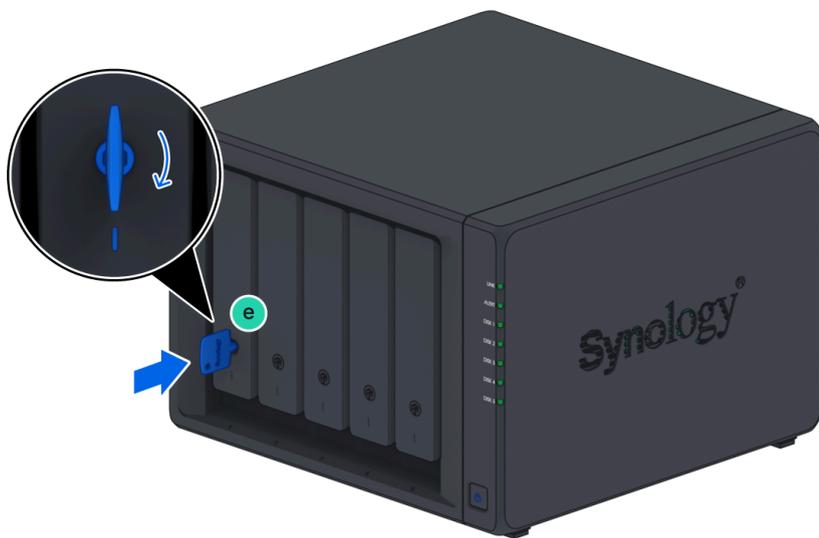
3. 将装有硬盘的托盘插入空的硬盘槽中，推回直到听到托盘锁定到位的咔哒声。



注意事项：

- 确保托盘完全插入。否则，硬盘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4. 将硬盘托盘钥匙插入硬盘托盘锁中，顺时针转动钥匙（至 "I" 位置）以锁定硬盘托盘把手，然后取出钥匙。



5. 重复上述步骤以安装所有准备好的硬盘。

6. 硬盘编号如下所示。



注意事项：

- 如果您计划创建 RAID 存储空间，建议安装相同大小的硬盘以充分利用硬盘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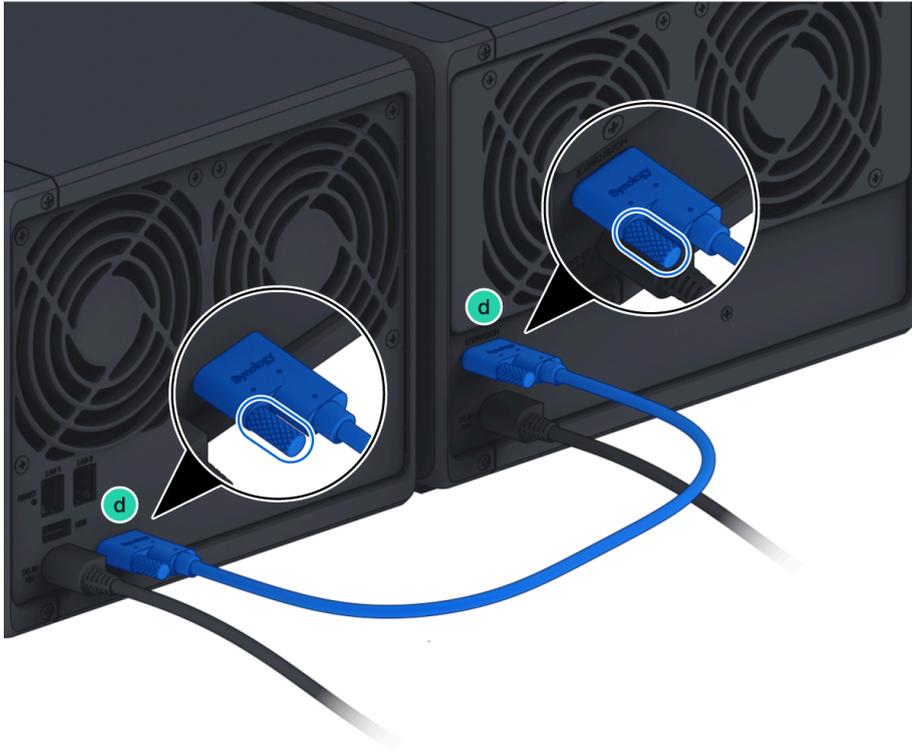
2.5 连接 Synology NAS

使用扩充电缆连接扩充设备和 Synology NAS。电缆必须正确连接，否则连接可能会失败。请确保遵循以下说明以避免系统错误。

1. 将电源线的一端连接到 DX525 的电源端口，另一端连接到电源插座。



2. 将扩充电缆连接到 DX525 和 Synology DiskStation 的扩充端口：



连接完成后，当连接的 DiskStation 开启或关闭时，DX525 将自动开启或关闭。

注意事项：

- 拔掉电源线后，请确保所有指示灯都熄灭，然后再插入电源线。否则，系统可能无法启动。
- 在主机设备仍然开启时，请勿移除扩充电缆。这样做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
- 可连接的扩充设备的实际数量取决于 Synology NAS 的性能限制和规格。
- 当您的 Synology NAS 开启/关闭时，正确连接的扩充设备将按照安装顺序自动开启/关闭。
- 在您的 Synology NAS 和扩充设备开启的情况下，可以在需要时连接额外的扩充设备。为此，请重复上述步骤以连接额外扩充设备的扩充电缆和电源线。如果连接正确，您的扩充设备将自动开启，并在几秒钟内显示其扩充设备 ID（如果 DSM 已正确安装在 Synology NAS 上）。
- 如果您不小心移除了扩充电缆，**请勿**立即将其重新插入。当这种情况发生时，Synology NAS 将执行一些任务以防止系统错误。在此过程中，电源 LED 指示灯将开始闪烁。请等待几秒钟后再重新插入扩充电缆。所需等待时间为 1 个连接的扩充设备 30 秒，2 个连接的扩充设备 60 秒，依此类推。过程完成后，电源 LED 指示灯将恢复静止。
- 在您重新插入扩充电缆后，请等待几秒钟以便 Synology NAS 恢复数据路径并正常工作。电源 LED 指示灯将开始闪烁。所需时间为 1 个连接的扩充设备 60 秒，2 个连接的扩充设备 120 秒，依此类推。过程完成后，电源 LED 指示灯将恢复静止。
- 如果扩充设备发生故障，请移除故障的扩充设备，并按照 "[连接 Synology NAS](#)" 中的步骤更换为新的设备。

第3章：系统维护

3.1 更换系统风扇

如果系统风扇故障，请参阅以下说明以打开DX525并更换故障风扇。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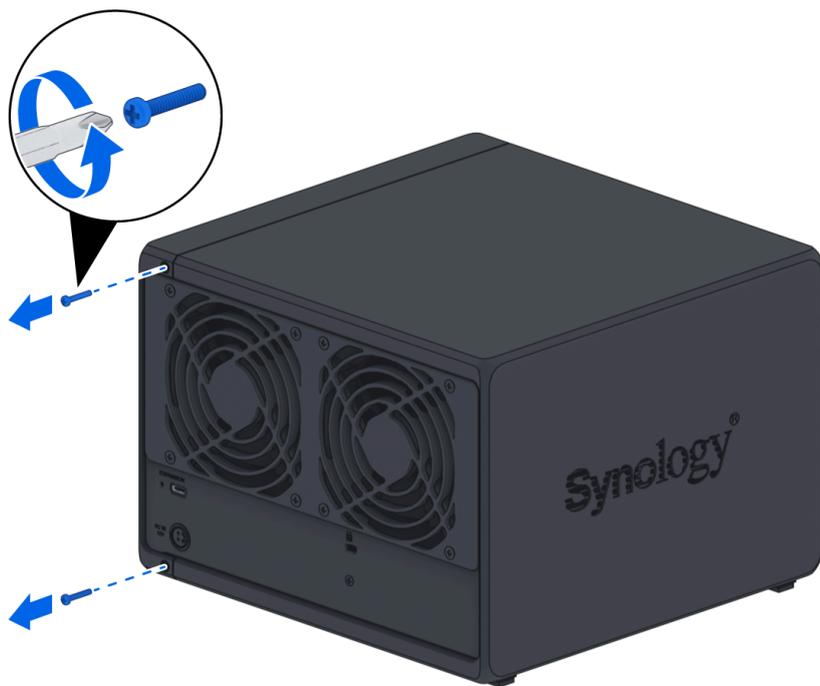
- 我们建议您戴上工作手套并小心操作，以避免在过程中受伤。

移除故障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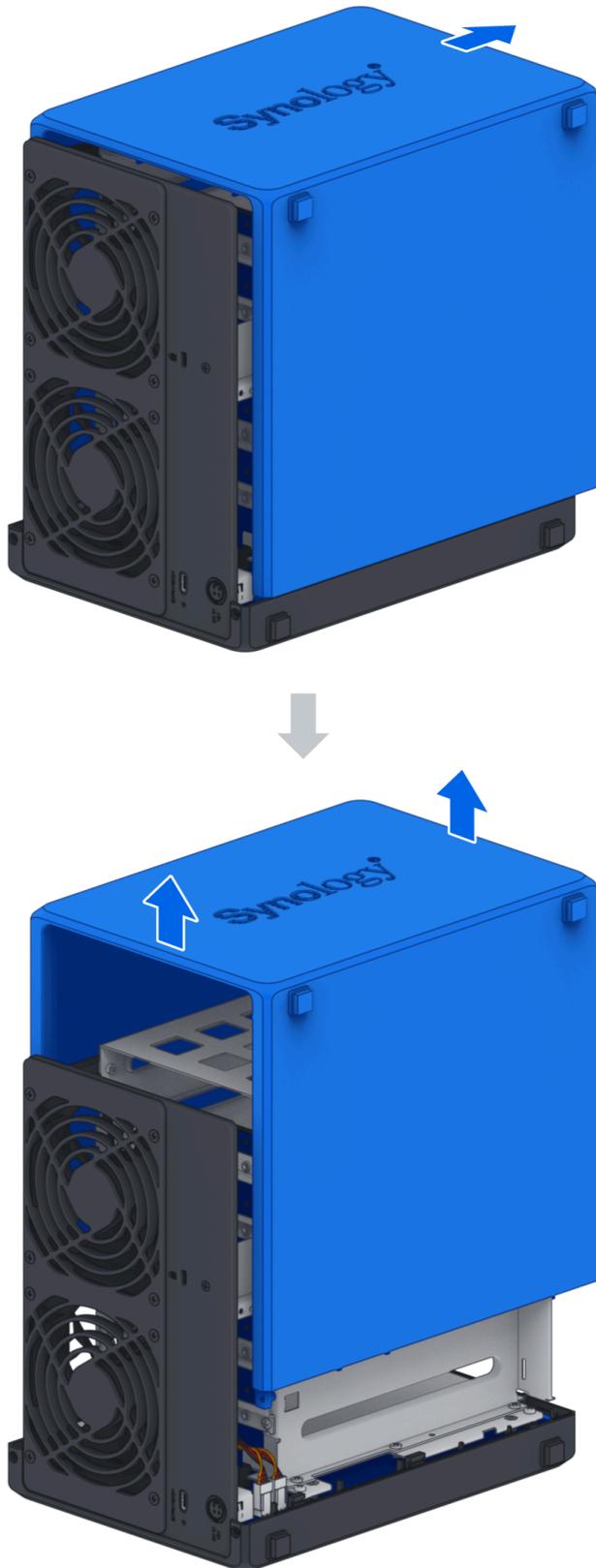
1. 关闭您的扩充设备。断开所有连接到扩充设备的电缆以防止任何可能的损坏。
2. 移除硬盘托架并放置一旁。



3. 从扩充设备的背面移除固定后面板的两个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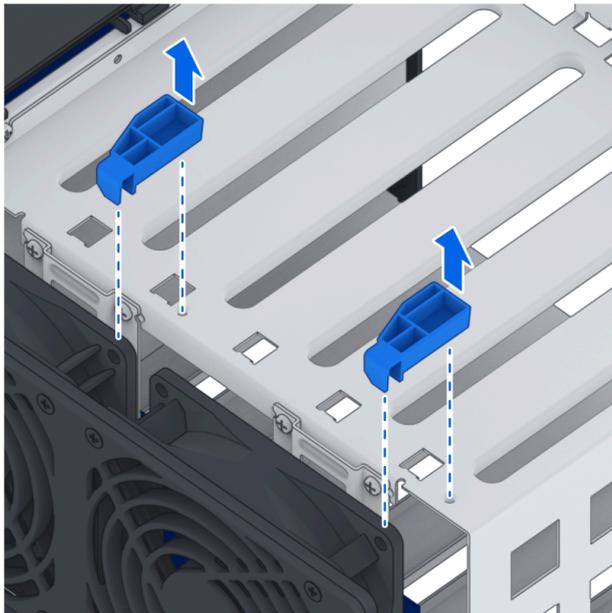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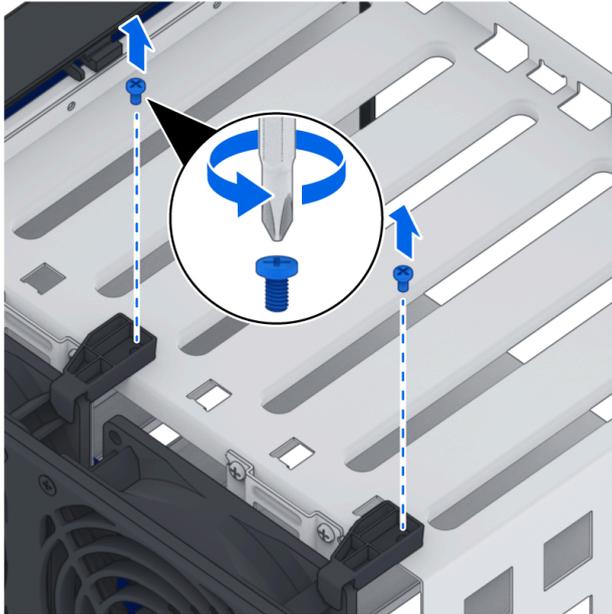
4. 将机箱向外推，然后横向滑动以将其从扩充设备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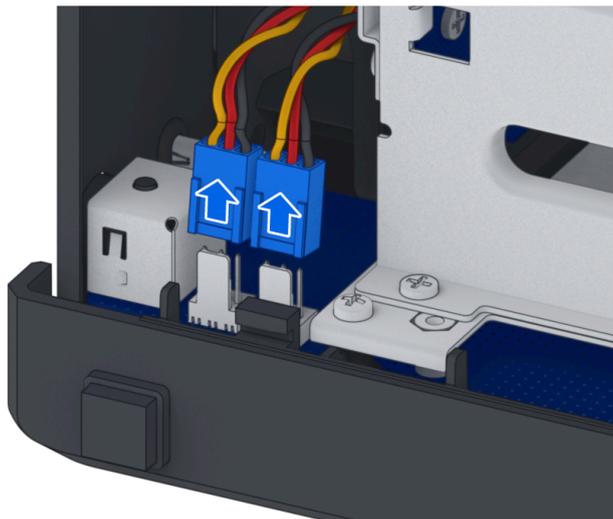
注意：

- 当您移除机箱时，敏感的内部组件会暴露。避免触摸风扇以外的任何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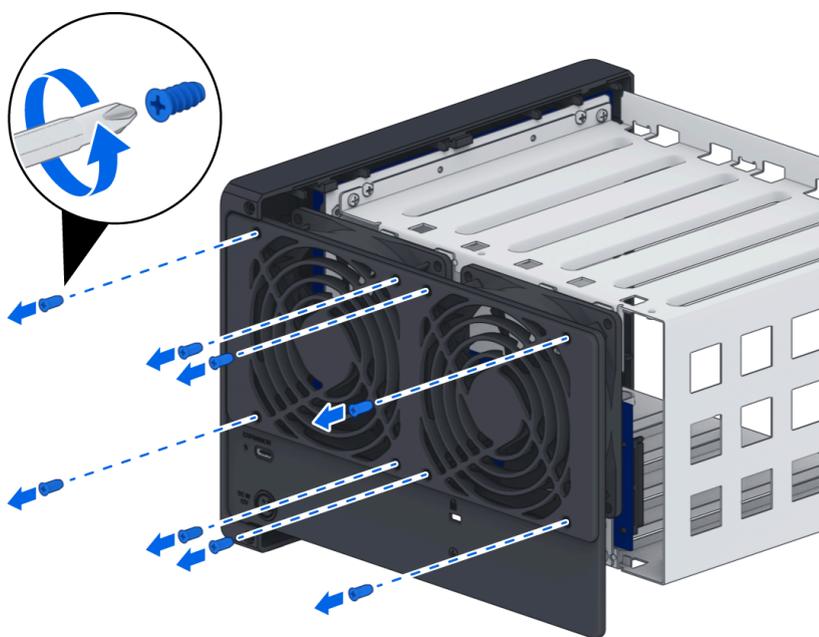
5. 移除固定塑料风扇支架的螺丝，然后将塑料风扇支架放置一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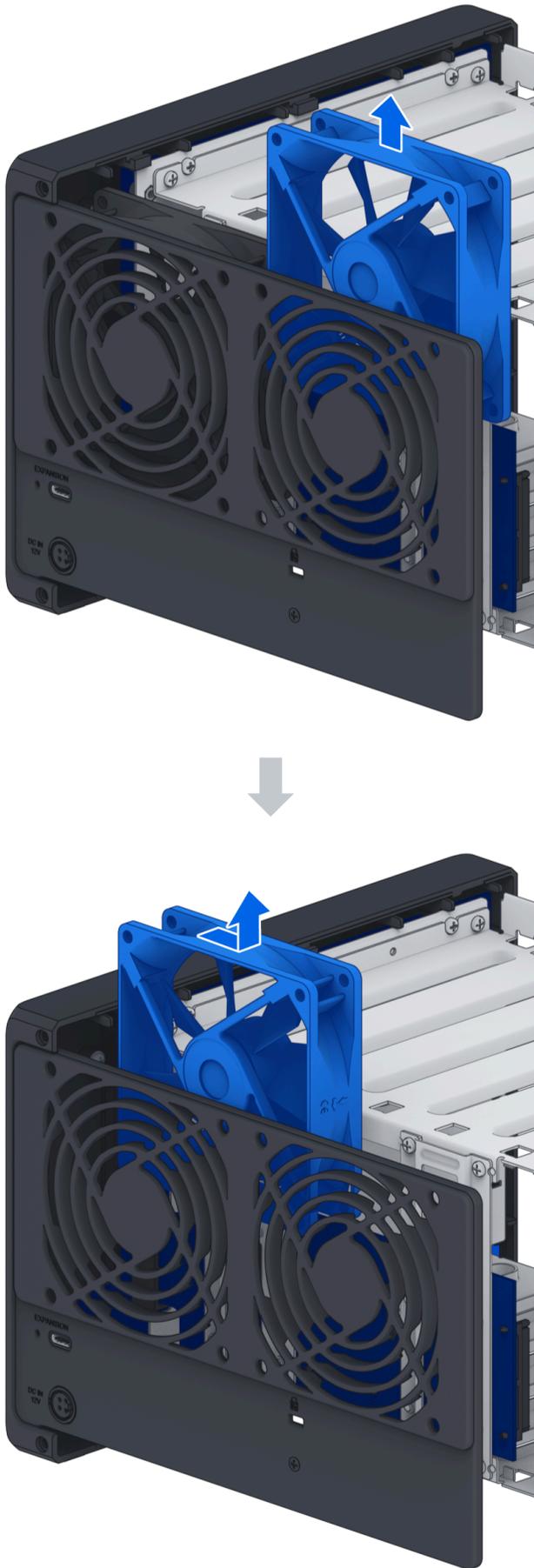
6. 拔掉风扇连接器。



7. 移除背板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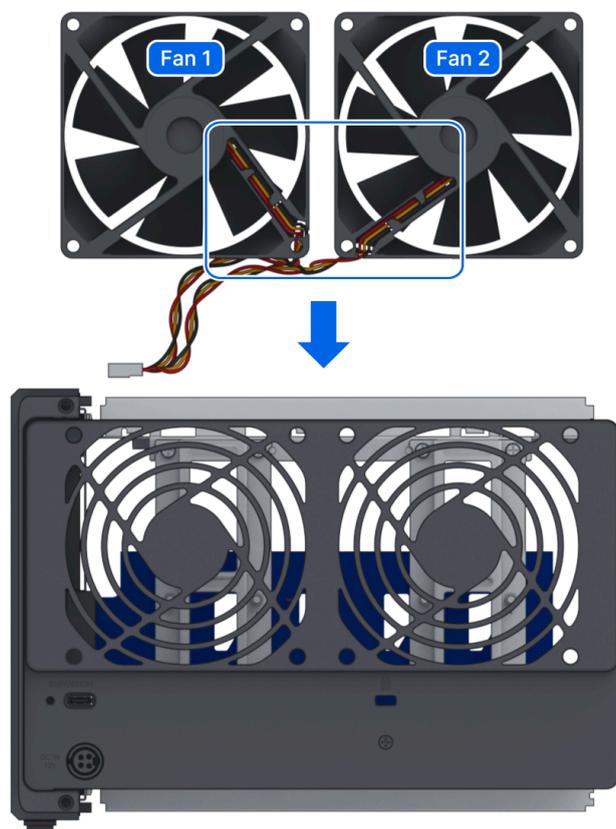


8. 从扩充设备中移除故障风扇。



安装新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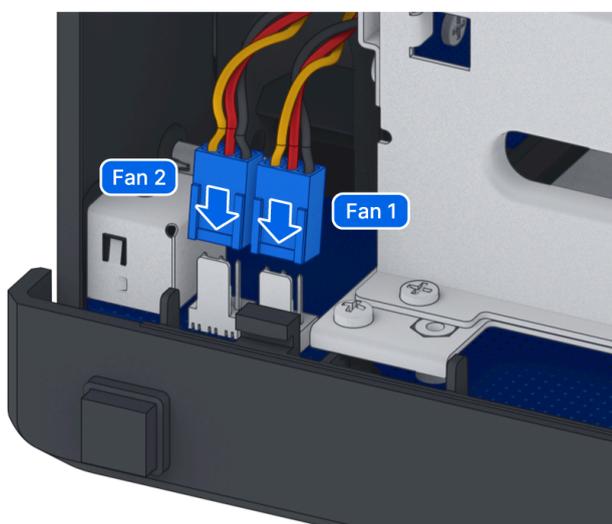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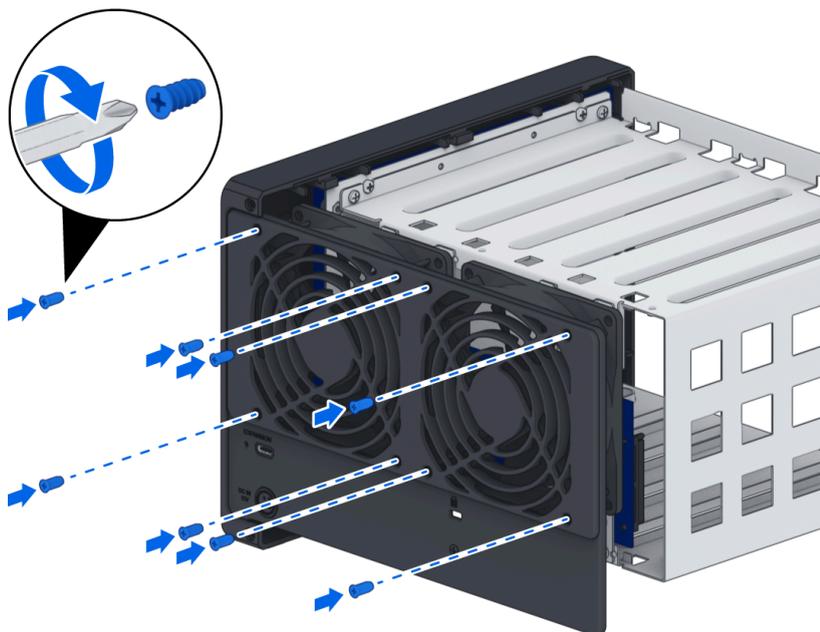
1. 风扇按如下编号。风扇必须按照下图指定的方向安装。



2. 安装替换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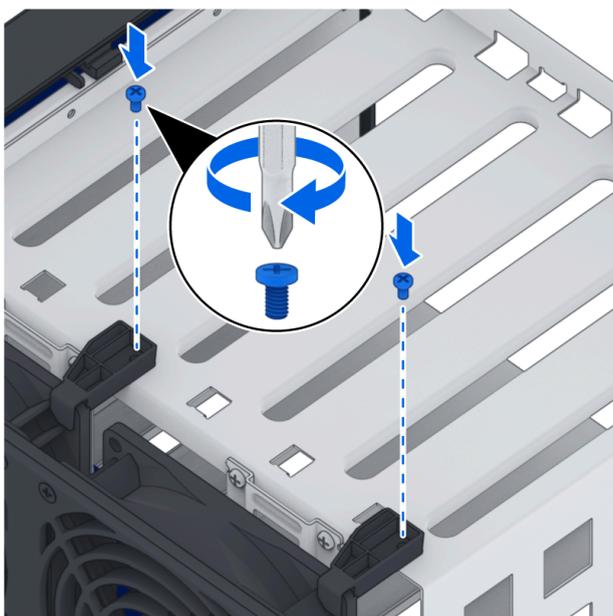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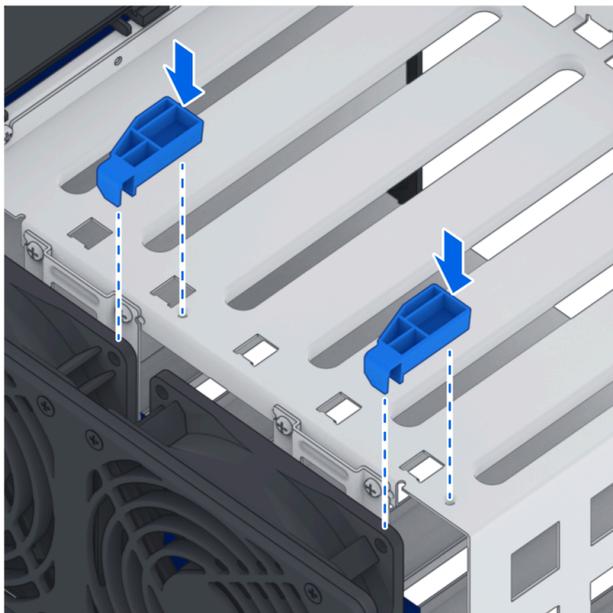
3. 安装背板螺丝并将风扇连接器连接到其对应的插槽，如下图所示。



注意：

- 确保将风扇连接器连接到其对应的端口。如上图所示，将风扇1连接到端口1。将风扇连接器连接到错误的端口可能导致系统在发生故障时错误地显示风扇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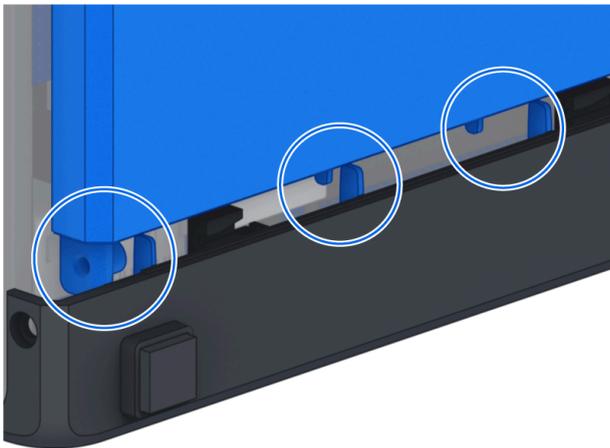
4. 重新安装塑料风扇支架及其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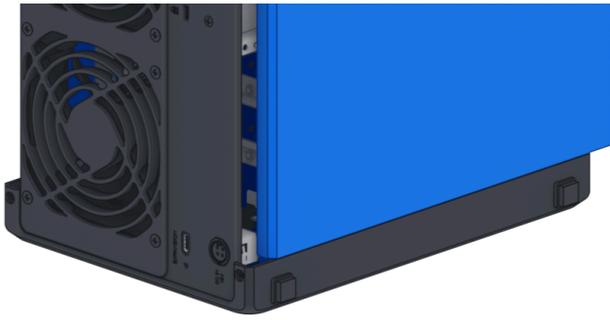


5. 重新安装机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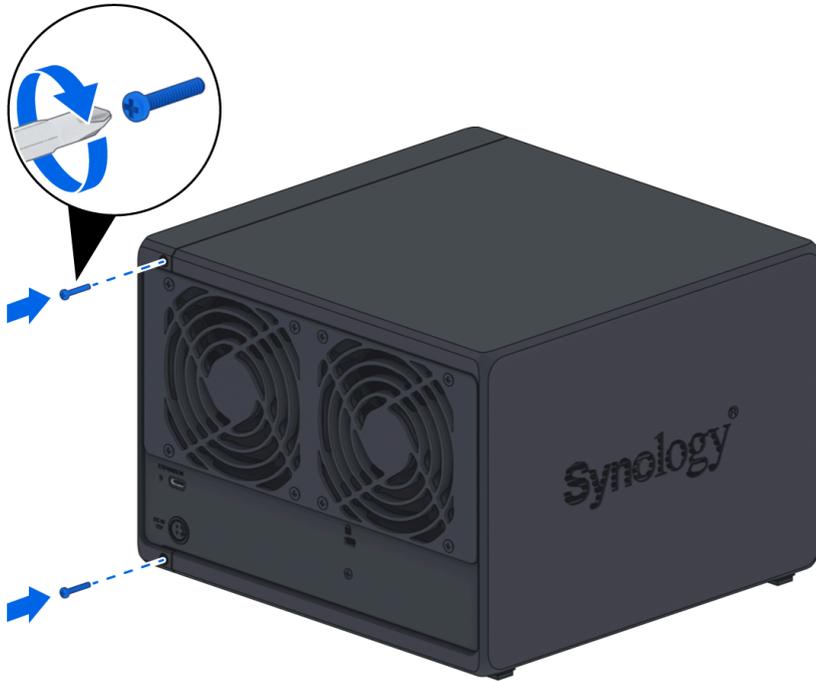
- a. 将机箱放回扩充设备上。
- b. 确保导轨正确对齐。

c. 将机箱向内推向风扇。





6. 重新安装固定后面板的螺丝。



7. 将硬盘托架插回硬盘槽中。



第4章：故障排除

注意：

- 您应仅在 Synology 技术支持团队授权或指导下进行故障排除和维修。

注意：

- 本章描述了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非每个问题都会出现在您的扩充设备上。请参阅相应部分以获取特定问题的故障排除步骤。

4.1 故障排除清单

在进行任何故障排除或维修任务之前，请使用以下清单查找扩充设备上硬件问题的可能原因。

1. 扩充设备是否连接到正常工作的交流电源插座？
2. 扩充设备是否已开启？
3. 电源 LED 指示灯是否亮起？
4. 警报 LED 指示灯是否在闪烁？
5. 确认所有电缆没有松动或连接错误。
6. 如果您最近添加了非热插拔硬件组件（例如，内存模块、NIC、PCIe 卡），请移除该组件并确认扩充设备在没有它的情况下是否正常工作。
7. 您是否正在运行最新版本的 DSM？
8. 如果无法通过网络连接到扩充设备，请更换网络电缆并尝试重新连接。（为故障排除目的，请确保直接连接到扩充设备，而不通过路由器、交换机或集线器。）

4.2 常见问题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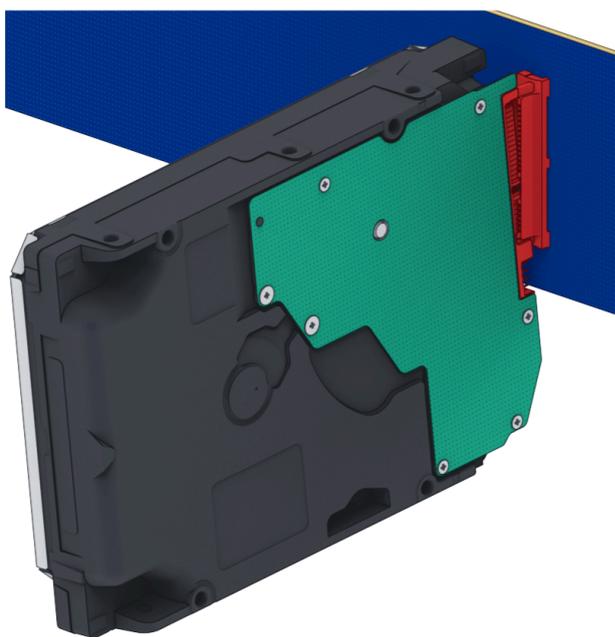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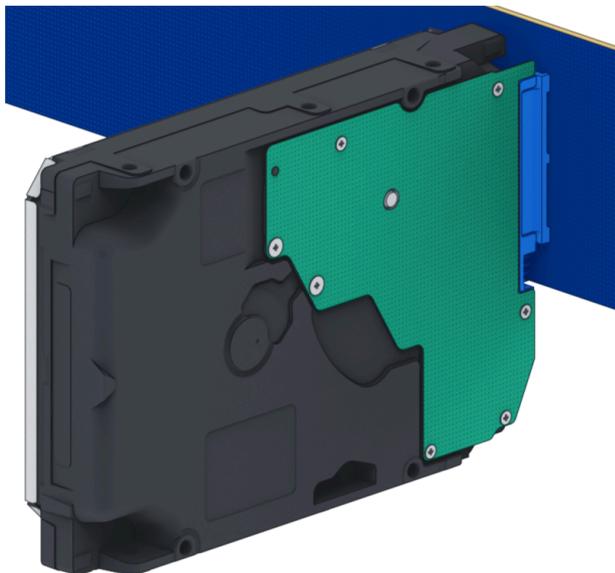
本节讨论以下问题：

- [无法识别硬盘](#)
- [无法识别扩充设备](#)
- [警报 LED 持续闪烁](#)
- [无法完成开机（电源 LED 持续闪烁）](#)
- [未安装硬盘时无法完成开机](#)

- 按下电源按钮后无电源
- 连接 UPS 后无法开机

无法识别硬盘

1. 确认您使用的是 [Synology 产品兼容性列表](#) 中列出的硬盘。
2. 从扩充设备中取出硬盘并进行目视检查：
 - a. 确认硬盘连接器没有损坏或弯曲。



3. 用新硬盘替换，然后重启扩充设备，查看问题是否由移除的硬盘引起。
4. 移除顶盖并检查 HDD 背板上的电源和连接器是否正确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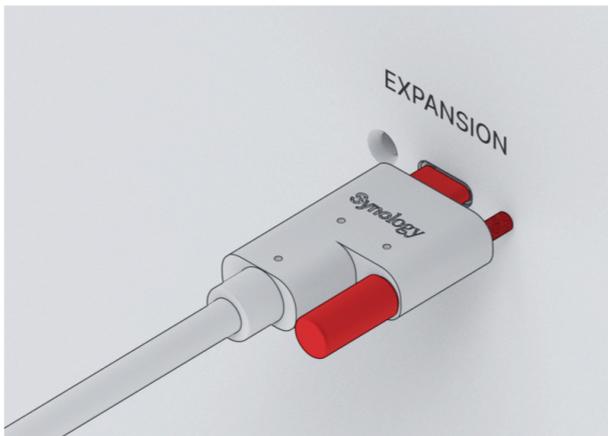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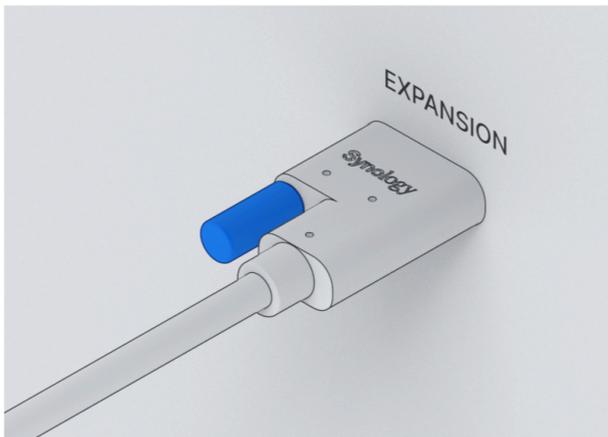
注意：

- 扩充设备通电时，请勿用手或工具触碰 PCB 的任何部分。

5. 如果在执行上述故障排除步骤后问题仍未解决，请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以获得进一步帮助。

无法识别扩充设备

1. 检查扩充设备是否与您的 Synology NAS 兼容。
2. 进行目视检查，查看扩充端口是否生锈，这可能导致连接不良。
3. 进行目视检查，查看扩充端口内是否有异物或损坏。
4. 检查连接扩充设备的电缆是否正确放置并牢固连接到扩充设备。



5. 检查扩充设备的电源是否已插入并供电。
6. 将扩充电缆更换为已确认正常工作的电缆。
7. 如果在执行上述故障排除步骤后问题仍未解决，请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以获得进一步帮助。

警报 LED 持续闪烁

当警报 LED 持续闪烁，且 DSM 显示“扩充设备温度过高。如果过热问题持续存在，您的扩充设备可能会关闭以避免硬件故障”或“扩充设备上的风扇已停止工作”消息时，请参阅[更换系统风扇](#)并确认您的风扇已正确安装并正常工作。

无法完成开机（电源 LED 持续闪烁）

1. 静电释放自己。
2. 确保您的扩充设备已关闭电源。
3. 移除所有连接的外部设备（USB、eSATA、以太网等）、已安装的硬盘和任何额外安装的 RAM（不支持第三方 RAM）。
4. 启动 Synology 系统并等待 10 分钟，然后再进行下一步。
5. 检查电源按钮 LED 灯的状态。有关 LED 定义的更多信息，请参阅[LED 指示灯表](#)。
 - a. 如果电源 LED 继续闪烁或保持关闭状态，不幸的是，这意味着扩充设备发生了硬件故障。请按照[无法完成开机且未安装硬盘](#)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 b. 如果电源 LED 是静态的，请按照[本教程](#)中的说明进行故障排除。

注意：

- 如果电源 LED 变为静态，警报灯可能会闪烁橙色，扩充设备将开始发出蜂鸣声——这是正常且预期的行为。一旦您完成所有硬盘的测试，它应该会停止这样做，除非您的一个或多个硬盘有故障。
- 能够 ping 设备并不意味着除了 LAN 端口正常工作之外的任何值得注意的事情。要正确进行上述测试，请确保电源 LED 变为静态且不再继续闪烁。

无法完成开机且未安装硬盘

1. 完成[无法完成开机（电源 LED 持续闪烁）](#)部分中的所有步骤。
2.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内部检查：
 - a. 拔掉电源线。
 - b. 确认主板已正确安装并由 Synology 制造。
 - c. 清理并重新安装内存模块。确保内存插槽和内存模块没有灰尘、污垢和其他异物。
3. 如果扩充设备内部有灰尘和污垢堆积，请在尝试开机过程之前进行清理。
4. 如果在执行上述故障排除步骤后问题仍未解决，请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以获得进一步帮助。

按下电源按钮后无电源

进行以下基本环境检查：

1. 确认电源线正常工作且未损坏。
2. 确认电源线已正确插入电源插座和扩充设备。
3. 确认交流电源符合电压要求 (110V - 220V)。如果 UPS 已连接到扩充设备，请暂时断开连接，并改用交流电源。
4. 移除所有外部 I/O 设备 (如外部硬盘/USB/LAN/eSATA)。仅保留电源，并确认扩充设备可以正常启动。

如果在进行环境检查后扩充设备仍无法启动，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内部检查。

1. 移除电源线并卸下顶盖。
2. 确认 LED 电缆已正确插入。
3. 确认 PSU 连接器已正确插入。
4. 检查内部组件上是否有灰尘堆积；如果有，需要清理。
5. 重新连接电源线，并尝试再次启动扩充设备。
6. 如果在执行上述故障排除步骤后问题仍未解决，请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以获得进一步帮助。

连接 UPS 后无法启动

1. 检查 UPS 和扩充设备的电源线是否已正确插入。
2. 检查 UPS 提供的电源是否稳定。
3. 将扩充设备的电源线直接连接到交流电源插座，并确认其可以启动。
4. 确认 UPS 系统与扩充设备兼容。
5. 如果在执行上述故障排除步骤后问题仍未解决，请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以获得进一步帮助。

4.3 在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之前

在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之前，请按照以下说明尝试解决问题：

- 使用本手册中的故障排除信息。
- 按照"[故障排除清单](#)"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 在[Synology 知识中心](#)查看更新的信息、新的设备驱动程序以及提示和技巧。

如果可能，在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时，请在产品旁边，并准备好以下信息：

- 产品型号名称
- 您的 Synology 产品的序列号
- 问题描述
- 任何错误信息的确切措辞
- 硬件和软件配置信息

4.4 联系 Synology 技术支持

在保修期内，您可以通过[Synology 技术支持](#)获得帮助和信息。训练有素的服务人员可以帮助您确定硬件问题，并决定解决问题所需的措施。

保修不包括以下内容：

- 更换或使用非 Synology 制造或非保修的 Synology 零件
- 识别软件问题来源
- 应用程序的安装和维护

如果确定需要更换服务，请联系您购买产品的当地经销商或分销商以获得进一步的帮助。（Synology 不在北美以外地区提供直接更换服务。）

注意：

- 要了解有关 Synology 保修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

4.5 获取信息、帮助和服务

Synology 发布了广泛的支持文档。

在[知识库](#)中，您会找到有用的[帮助](#)和[常见问题](#)文章，以及[视频教程](#)，将流程分解为便捷的步骤。

此外，您还可以找到[用户指南](#)、[解决方案指南](#)、[手册和白皮书](#)。有经验的用户和管理员将在[开发者指南](#)中找到答案和指导。

遇到问题并且无法在我们的官方文档中找到解决方案？在[Synology Community](#)中搜索用户和支持人员提供的数百个答案，或通过网页表单、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Synology 技术支持](#)。

SYNOLOGY, INC.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请仔细阅读：此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称「EULA」）是您（个人或团体单位）和SYNOLOGY, INC.（以下称「SYNOLOGY」）之间就安装于您所购买的 Synology 产品（以下称「产品」）内，或是您自 WWW.SYNOLOGY.COM 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提供给您的途径合法下载的软件（以下称「软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约。

当您使用内含软件的产品时、或安装软件于产品或与产品相连接之设备上时，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此 EULA 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此 EULA 的条款，请勿使用内含软件的产品，也不要自 WWW.SYNOLOGY.COM 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提供的途径下载软件，请您务必将产品退回给您向其购买产品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之退货规定退款。

第 1 节 有限软件授权。 依照此 EULA 之条款与条件，Synology 授与您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之个人授权，仅得于产品或与产品连接的设备上安装、运行以及使用一份软件；但仅限于与产品的授权使用有关为限。

第 2 节 文件。 与「软件」一起提供之任何文件，您可以制作和使用合理之份数；假设，这类份数将仅供内部营业之用，而且不会重新出版或重新散布（印刷品或电子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

第 3 节 备份。 您可以制作合理之软件拷贝份数，以供备份与归档之用。

第 4 节 更新。 Synology 提供给您或在 Synology 网站 www.synology.com（以下称「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所提供的管道上所提供，用以更新或补充原始软件之任何软件，均受此 EULA 所规范，除非这类更新或补充程序随附个别之授权条款，此时则受该个别条款所规范。

第 5 节 授权限制。 第 1、2 及 3 节中所述的授权只适用于您订购并已付款的产品或软件范围，而且该等规定业已说明了您对「软件」有关之全部权限。Synology 保留未在此 EULA 中明确授与您的所有权限。于上叙述不受限制之前提下，您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a) 将软件用于与产品无关之用途；(b) 授权、散布、出租、租用、借用、转让、移转或处份本软件；(c) 进行还原工程、解编，或尝试获得来源码或与本软件相关的任何营业秘密，除非（且只限于）相关法律明确允许这类活动范围，则不受此限制；(d) 改编、修改、更动、翻译或制作本软件之任何衍生产品；(e) 删除、更动或遮掩本产品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或 (f) 规避或试图规避任何 Synology 用以控制存取本产品或软件组件、特色或功能的方法。受本节的限制下，您以 Synology NAS 服务器为主机提供给第三人为商业目的之服务，并不受限制。

第 6 节 开放原始码。 本软件可能包含依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授权条款授权给 Synology 组件（以下称「GPL 组件」），目前可在以下网址取得 <http://www.gnu.org/licenses/gpl.html>。对于因使用 GPL 组件所需而与此 EULA 发生之冲突，GPL 之条款仅可管控与 GPL 组件相关之范围，在此种情形下，对于使用这类组件，您同意受 GPL 规范。

第 7 节 稽核。 Synology 将有权稽核您是否遵守此 EULA 所载之条款。您同意授权 Synology 得为稽核目的检查您的相关设施、装备、书籍、记录以及文件等。您亦同意适当配合 Synology 以加速进行任何这类稽核。

第 8 节 所有权。 本软件是 Synology 与其授权者之重要财产，且受著作权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之保护。Synology 或其授权者拥有本软件之所有权利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 9 节 有限担保。 Synology 针对本软件提供有限的担保，亦即于您所在当地法令所要求期间内（以下称「担保期」），本软件符合所有 Synology 于印制书面上（若有的话）或另在网上所公布之各项规格。若您在担保期以内以书面通知 Synology 任何有关软件有其未符合之处，Synology 将以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 Synology 单方的决定，改正软件中之任何未符合之处，或替换与前述担保内容不符之软件。若因以下任何情况而导致发生任何未符合之情况，则不适用于上述担保：(w) 未依此 EULA 规定之使用、重制、散布或揭露行为；(x) 非由 Synology 进行之软件订作、修改、或其他改写动作；(y) 将本软件与非由 Synology 提供之任何产品、服务或其他事项搭配使用；或 (z) 您违反此 EULA 之规范。

第 10 节 支持。 在第 9 节所规定的期间内，Synology 将在提供您技术支持服务。担保期因过期而终止之后，请通过书面申请，Synology 将提供软件之技术支持。

第 11 节 担保免责声明。 除以上之明确约定之外，SYNOLOGY 与其供应者系以软件的「现况」暨「连同其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软件。SYNOLOGY 与其供应者特此声明其并未提供与软件相关之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之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售性、适合某特定用途、资格以及不侵害他人权益之默示担保责任。除此外，SYNOLOGY 不担保本软件能免于程序错误、病毒以及其他瑕疵。

第 12 节 特定损害免责声明。 在任何情形下，SYNOLOGY 或其授权者对任何附随性、间接性、特殊性、惩罚性、衍生性或类似之任何损害或责任，无论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营收、利润或业务的遗失或损失）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因本 EULA 或软件有关而导致发生或相关，也无论是基于合约关系、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无过失责任或其他法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SYNOLOGY 已事先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亦同。

第 13 节 赔偿责任限制。 SYNOLOGY 与其供应者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根据或因本 EULA 或软件所应承担之责任，无论您所遭受之损失金额多寡，亦无论根据合约、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无过失责任或其他法理，

以您实际所付之产品金额为限。前述之担保免责声明、特定损害免责声明以及赔偿责任限制，适用于相关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在某些州/管辖权地区并不允许排除默示担保，或是排除或限制特定之损害。对于那些适用于此 EULA 的法律范围，上述的排除与限制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第 14 节 出口限制。您知悉本软件受美国出口法规限制。您同意遵守本软件适用之所有相关法律与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15 节 终止。若您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情况下，Synology 得终止此 EULA。在此种情况下，您必须停止使用软件，并销毁所有软件的拷贝与其相关组件。

第 16 节 转让。您不得将此 EULA 赋予您之任何权利转让或移转给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除非已预载有软件之产品一并移转。任何违反前述限制之转让或让渡行为均属无效。

第 17 节 相关法律。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也不论冲突法原则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此 EULA 是以 Synology Inc. 公司设立地所在国法律为管辖法。

第 18 节 解决争议。因本 EULA 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争议或求偿，将依据 Synology Inc. 公司设立地所在国的「仲裁法」之相关程序规则以及施行细则，以三名仲裁人进行唯一且最终的仲裁解决之。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将只限于您与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该仲裁或仲裁之任何部份将不得与其他任何仲裁合并，亦不得以集体诉讼形式进行。仲裁应在台北以英文或中文(双方均同意即可)进行。仲裁判断于双方当事人为不可更改且有拘束力的决定，且得于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运行之。您了解在无仲裁条款约定时，您有权向法院针对任何此类纷争、争议或求偿提起诉讼(包括集体诉讼)，而您明确知道且明示放弃这些解决纷争的权利，且同意依第十八节的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之。本节中所述之任何内容，于发现有实际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合同中有关 Synology 知识产权的任何条款时，均不得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寻求假处分、禁制令或其他依法或衡平法得请求之相关救济权利。

第 19 节 律师费。进行任何仲裁、调解或其他法律诉讼，或根据此 EULA 强制运行权利或赔偿，胜诉方有权求偿(除了其有权请求之任何其他禁制令外)所支出之费用与合理之律师费。

第 20 节 中止。若管辖之法院裁定此 EULA 之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无法运行，本 EULA 之其余条款仍将具有完全之效力。

第 21 节 完整合约。此 EULA 就软件以及于此讨论之相关议题构成 Synology 与您之间的完整合约，并取代所有先前与同时期双方间之协议与合约(不论是书面或口头)。除非以书面经受 EULA 约束之当事人签署，任何增补、修改或抛弃此 EULA 之任何条款均属无效。

本网页内容是由英文翻译而成，如与英文之诠释有差别，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SYNOLOGY, INC. 有限产品质保

此翻译仅供参考。如有偏差，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有限质保（以下简称“质保”）适用于 SY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包括 SYNOLOGY AMERICA CORP（以下统称“SYNOLOGY”）的产品（定义见下文）。您打开含有本产品的包装盒和/或使用本产品即表明您接受并同意受本质保条款的约束。请注意，本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应受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约束的产品中包含的软件，并且 SYNOLOGY 保留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对本产品质保进行调整和/或修改的权利。如果您不同意本质保的条款，请勿使用本产品。反之，您应将本产品退还给您向其购买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的适用退货政策获得退款。

请注意，SYNOLOGY 的质保支持并非在每个国家/地区都可用，如果您未在当初购买产品的国家/地区请求获得这类支持，则 SYNOLOGY 可能会拒绝向您提供此有限质保支持。当初购买产品的国家/地区应基于 SYNOLOGY 的内部记录进行确定。

当地消费者保护法律。对于适用的当地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法规所涵盖的消费者，此处授予的权利是对这类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

第 1 章. 产品

(a) “产品”指的是新产品或翻新产品。

(b) “新产品”指的是客户从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购买的原始包装中包含的 Synology 品牌硬件产品和 Synology 品牌附件。可在 [产品支持状态](#) 中查看我们的“新产品”。

(c) “翻新产品”指的是由 Synology 子公司或是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翻新的所有 Synology 产品，但不包括任何人以“现状”或“无质保”状态销售的产品。

(d) “备件”指的是安装或包含在本产品中或连接到本产品的任何部件、附件、组件和其他设备。

(e) 其他定义：“客户”指的是从 Synology 或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购买本产品的原始个人或实体。“在线商店”指的是 Synology 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在线商店。“软件”指的是客户购买本产品时随产品提供的 Synology 专利软件、客户从该网站下载的软件或由 Synology 预装在本产品中的软件，包括软件或本产品中的任何固件、相关媒体、图像、动画、视频、音频、文字和小工具以及此类软件的任何更新和升级。

第 2 章. 保修期

(a)

“保修期”：

”：

保修期

从客户出具的

购买收据或发票上显示的购

买之日起开始，在每个新产品的保修期结束之后的第二

天结束。可在 [产品支持状态](#)

中获取有关每个新产品的保修期的信息。对于备件，正常使用下的保修期是从购买产品之日起的一年（对于系统硬盘是五年）。对于翻新产品或已维修的部件，保修期是所更换产品保修期的剩余时间，或是从更换或维修产品日期起的九十（90）天（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以上保修期不适用于产品标记为以“现状”或“无质保”状态进行销售的情况。如果未出示有效的产品购买收据或产品发票，或者存在明显错误或伪造，则所提供产品的保修期应根据 Synology 的内部记录从制造日期开始计算。

(b) “延长保修期”：对于为第 1 章 (b) 中指定的新产品购买了 EW201/EW202 或延长保修 Plus 可选服务的客户，保修期将会延长两年。对于 EW201/EW202，可在 [EW201/EW202 延长保修](#) 中查看适用的产品型号和可用地区。对于延长保修 Plus，可在 [延长保修 Plus](#) 中查看适用的产品型号和可用地区。客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可选服务。

(c) “立即终止保修期”：对于 Synology 硬盘产品，保修期将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立即终止：(a) 对于固态硬盘，其 [寿命耗尽指示器](#) 等于或高于所购产品附带的硬盘“产品规格”中指定的上限；(b) 对于所有硬盘产品，其温度记录等于或高于所购产品附带的“产品规格”中指定的硬盘工作温度上限。

第 3 章. 有限质保和补救措施

3.1 有限质保。依据第 3.2 章，Synology 向客户保证每个产品 (a) 在工艺方面无任何材质缺陷，(b) 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基本上符合 Synology 公布的产品规格。此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应遵循本产品所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之规定的在产品中包含或是由客户购买的软件。对于以“现状”或“无质保”状态出售的翻新产品，Synology 不提供质保。

以上有限质保不可转让，仅适用于直接从 Synology 子公司、经销商和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权益。此处规定的质保在客户将本产品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后立即终止。

3.2 免责。上述质保义务在以下情况不适用于任何产品：(a)

未按产品、规格或其相关文档中指定或描述的方法安装或使用，或是以任何方式误用、滥用或损坏；(b) 事故、火灾、液体接触、地震、其他外部因素或是在不当环境中使用产品所造成的产品损坏；(c) 在未经 Synology 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拆卸；或是 (d) 正常磨损而导致的外观损坏或由于产品正常老化而导致的其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端口上的划痕、凹痕和损坏塑料，除非因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而发生故障；(e) 序列号已从产品上移除或损坏，导致无法识别；(f) 由于客户未执行 Synology 向客户提供的任何纠正、修改、增强、改进或其他更新，或是由于客户执行、安装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纠正、修改、增强、改进或其他更新而造成损坏或故障；(g) 由于安装本产品指定的硬件、软件或其他配件以外的非 Synology 提供之物品或与这些物品一起使用而造成损坏、故障或不兼容。

请注意，以上每种情况都应由 Synology 对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进行检查和验证。在上述任何情况下，Synology 可能会拒绝为任何产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3.3 章所述的产品维修、技术支持和产品更换。

3.3 质保支持和排他性补救措施。如果客户在适用保修期内以下列规定的方式通知违反第 3.1 章规定之任何保证，则一旦 Synology 确认存在此等不符合的情况，Synology 将自行选择：(a) 作出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来维修本产品，(b) 提供技术支持，或 (c) 根据第 3.4 章的规定，在退还整个产品后更换不合格产品或部件。上述内容规定了 Synology 对任何违反第 3.1

章下之质保条款或本产品中的任何其他缺陷或不足的全部责任以及对客户独有和排他性的补救措施。客户将合理协助 Synology 诊断和验证产品的任何不合格情况。请注意，质保支持不适用于抢救存储在 Synology 产品或其备份中的数据。客户应在将产品退回给 Synology 之前创建已存储数据的备份副本。Synology 在执行保修服务时可能会移除产品中的所有信息或数据，对此过程中的任何数据丢失概不负责。此外，客户需要移除任何不是预安装的附件（如适配器卡、内存、硬盘或固态硬盘），因为 Synology 对不是预安装的未移除组件的任何丢失概不负责。

3.4 退货。要提交保修请求，客户必须根据第 3.4 章的规定向 Synology

退回完整的产品。以下情况下的任何退回产品将被拒收并退回给客户，且费用由客户承担：(a) 已拆卸（在 Synology 指导下拆卸除外）；或者 (b) 序列号已从产品上移除或损坏，导致无法识别；或者 (c) 由于包装不当而在退货途中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划痕和变形）。任何产品都必须以您当初从 Synology 收到的相同条件退回 Synology 指定的地址，运费预付，包装需足以保护盒内物品。根据客户的位置，可能需要国际运输，客户应承担关税、清关以及与置换服务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客户承担退货的保险以及丢失和/或损坏风险责任，直至 Synology 妥善收取。

3.4.1 常规置换服务。客户根据第 3.3 章退回的任何产品都必须按照 Synology 当时的置换程序及购买收据或发票进行。可在[如何使用 Synology 产品的保修服务？](#) 中查看有关置换程序的更多信息。

3.4.2 延长保修 Plus 服务。（仅适用于购买了延长保修 Plus 的客户）

(a) 标准直接置换服务：对于标准直接置换服务，客户必须首先将 Synology 认可的不合格产品退回到指定退货服务中心，费用由客户承担。在 Synology 的指定退货服务中心收到不合格产品之前，将不会发运置换产品。

(b) 高阶直接置换服务：对于高阶直接置换服务，Synology 将在客户退回不合格产品之前将置换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必须在申请成功之日起的二十八 (28) 个日历日内将 Synology 认可的不合格产品退回到相应的退货服务中心，并且必须提供信用卡授权以作为保证金。在 Synology 收到客户退回的不合格产品后，信用卡授权将被取消。如果客户未在二十八 (28) 个日历日内退回不合格产品，Synology 有权从客户的信用卡全额收取保证金，并禁用与不合格产品和置换产品的序列号相关的所有服务。此外，Synology 保留将来拒绝提供任何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上述措施不影响 Synology 由此产生的合法权利。

3.5 Synology 更换新产品或翻新产品。如果 Synology 选择根据第 3.1 章规定的质保条款更换任何产品，则 Synology 在根据第 3.4 章的规定收到退回的不合格产品，且经 Synology 验证该产品不符合质保中规定的质量之后，将由 Synology 按其选择的运送方式运送更换的产品，运费由 Synology 支付。在将翻新产品运送给客户之前，它们已经过验证，严格符合 Synology

的质量标准。请注意，翻新产品的一部分可能会带有某些污渍、划痕或其他轻微磨损。在某些国家/地区，Synology 可自行判断特定产品是否适用 Synology 置换服务。通过该服务，Synology 将会在收到客户退回的不合格产品之前便将更换的产品寄送给客户（“Synology 置换服务”）。

3.6 免责条款。本质保中规定之 SYNOLOGY 的保证、义务和责任以及客户的补救措施具有排他性，并替代（且客户在此放弃、免除和拒绝）了因法律或其他因素造成就有关本质保项下交付的产品、其所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对 SYNOLOGY 的所有其他明示、暗示的权利、主张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适销性、特殊用途或使用的适用性的暗示保证；(B) 履约过程、交易过程或交易惯例中产生的暗示保证；(C) 侵犯或侵占行为的索赔；(D) 侵权的索赔（无论是基于疏忽、无过错责任还是其他法理）。SYNOLOGY 对于任何 SYNOLOGY

产品中存储的数据或信息不作保证，并特此声明拒绝任何保证此等数据安全且不会有数据丢失的风险。SYNOLOGY 建议客户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本产品中存储的数据进行备份。某些州/辖区不允许限制暗示质保，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客户。

3.7 延长保修 Plus 限制。(a) 客户必须在新产品原始购买日期后的九十 (90) 天内完成延长保修 Plus 服务的购买。(b) 由于 Synology 仅在特定地区提供延长保修 Plus

服务，因此客户必须在购买过程中选择要激活服务的地区。如果客户从所选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请求延长保修 Plus 服务，Synology 可自行决定不提供延长保修 Plus 服务；(c) 覆盖范围的例外情况：在适用的国家/地区中，延长保修 Plus 服务并不适用于其海外省份、海外领地、海外自治区以及主要岛屿以外的离岛等。

第 4 章. 责任限制

4.1 不可抗力。Synology 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原因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未执行本质保要求的内容不承担责任，或不视为对本质保的违约。

4.2 特定损害免责声明。在任何情况下，SYNOLOGY 或其供应商都不会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质保项下提供的产品、任何所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弥补费用或任何意外、间接、特殊、惩罚性、附带或类似的损害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和信息丢失，收入、利润或业务损失），无论是基于合同关系、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无过错责任还是其他法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SYNOLOGY 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等损害也不例外。

4.3 责任限制。SYNOLOGY 及其供应商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质保项下提供的产品、任何所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责任，仅限于客户购买该产品时所支付的实际金额，而与客户基于合同关系、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无过错责任或其他法理而遭受的损失金额无关。上述某些损害赔偿的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适用于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部分州/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某些赔偿责任的免除或限制。在这些适用于本产品的法律范围内，上述规定的免责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客户。

第 5 章. 其他条款

5.1 专有权利。本产品及随本产品提供的任何所附软件和文档，包括 Synology 及其第三方供应商和授权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Synology 维持和保留本产品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资格和利益，且本质保项下提供的产品、任何所附软件或文档以及任何其他货物的任何知识产权中或相关资格或所有权不得转让给本质保项下的客户。客户将 (a) 遵守随 Synology 或其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提供的任何软件所附 Synology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且 (b) 不可尝试对任何产品、其组件或所附软件进行反向工程，或滥用、绕过或侵犯 Synology 的知识产权。

5.2 转让。客户在未经 Synology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的操作直接转让本质保项下的任何权利。

5.3

无其他条款。

除本质保明确允许外，任何一方均不受并明确拒绝接受另一方在采购订单、收取、接受、确认、通信或其他事项中制定的与本质保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条件或其他规定的约束，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此等条款。此外，如果本质保与各方就本产品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相冲突，则以本质保为准，除非其他协议特别提到替代本质保的章节。

5.4

适用法律。

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对于居住在美国的客户，本质保受美国华盛顿州法律的管辖；对于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客户，则受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而不考虑任何相反法律原则相冲突的情况。《198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任何后续版本在此不适用。

5.5 争议解决。在本产品或居住在美国的客户与 Synology 之间的关系方面，因 Synology 提供的本质保、本产品或服务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将根据美国商务仲裁协会当前的商务规则通过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但以下情况除外。仲裁将在一位仲裁员面前进行，且仅限于客户与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仲裁（或其任何部分）不得与任何其他仲裁合并，亦不得在集体诉讼或共同诉讼中实施。仲裁由仲裁员根据当事方的要求，通过提交文件、电话、在线或亲自在美国华盛顿州金县境内进行。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任何仲裁或法律诉讼中的胜诉方可收回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包括胜诉方支付的任何仲裁费。此等仲裁程序的任何仲裁结果将是对当事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裁决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客户了解，在无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有权就任何此类争议、纠纷或索赔向法庭提起诉讼，包括以集体诉讼或共同诉讼方式提起索赔诉讼的权利；客户明确和有意放弃这些权利，并同意依照本协议第 5.5 章的规定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方式解决任何争议。对于非居住在美国的客户，本章所述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将由三个中立的仲裁员依照台湾地区仲裁法程序及相关实施细则，通过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仲裁应在台北市进行，仲裁过程以英语或（如双方同意）中文普通话进行。仲裁结果是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且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对于任何实际或可能违反本质保中与 Synology 的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规定，本章中的内容均不得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依法律或衡平法寻求禁令救济或寻求此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5.6

律师费。

在本质保项下的任何仲裁、调解、其他法律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权利或补救措施中，胜诉方除有权收回的任何其他救济外，还有权收回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5.7

出口限制。您知悉本产品受美国出口限制。您将遵守本产品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5.8

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本质保中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质保的其余条款将仍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5.9 完整协议。本质保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 Synology 与客户之间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任何和所有协议。除非有受本协

议约束当事一方签字的书面文书，否则对本质保中任何规定的修改、修正或弃权均属无效。

5.10 延长保修 Plus 服务付款和终止。(a) 在 Synology 验证订单后，客户应立即支付所有费用和税款。Synology 保留拒绝向不符合资格或法定年龄以下的客户提供延长保修 Plus 服务的权利。(b) 在购买产品后的三十 (30) 天内未使用延长保修 Plus 服务的客户可以在购买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技术支持请求提交终止请求。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 B 機器です。この装置は、住宅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 — B

Declaration Letter of REACH & RoHS Compliance

About REACH

In June 2007,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C) 1907/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was first released. Under this Regulation, manufacturers are requir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on the properties of their chemical substances, which will allow their safe handling, and to register the information to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 The aim is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better and earli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intrinsic propertie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bout RoHS

RoHS Directive (EU Directive 2002/95/EC) was issued in 2002, restricted the use of the six chemicals lead, cadmium, mercury, and hexavalent chromium, as well as flame retardant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and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Under this directive, manufacturers are required to replace these chemicals in their products with less hazardous alternatives.

Then RoHS 2.0 (Directive 2011/65/EU) has replaced Directive 2002/95/EC since January 3, 2013. In 2015, EU commission publishes Directive (EU) 2015/863 to amend Annex II to EU RoHS 2 (Directive 2011/65/EU) to add 4 phthalates (DEHP, BBP, DBP and DIBP) onto the list of restricted substances from 22 July 2019.

REACH and RoHS Compliance

Synology meets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REACH Regulation and is compliant to all implemented RoHS type regulations worldwide. To the best of Synology's knowledge, all Synology products in production (including finished



products, spare part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 and/or Directives. Synology continues to monitor, influence, and develop our processes to comply with any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Regulation and/or Directives.